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8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易字第○號刑事案件，以超越常人感知能力虛構事實經過，構陷請求人即被告（下稱請求人）入罪，判決內容涉犯枉法裁判罪，以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之說辭，掩蓋告訴人機車曾於碰撞前瞬間突以高速向左衝撞被告汽車之事實，無視車鑑會鑑定意見僅以傳聞證據洗白而成，經請求人異議，卻對微觀事證作指鹿為馬之解讀；受評鑑法官審理時以「不過 16 或 26 秒」之說辭妄指被告說謊，意圖誤導審判方向，請求人事後檢視審理影音檔卻不聞此段錄音，高度懷疑遭變造刪除；違背醫學專業擴大解讀左肩旋轉肌袖斷裂病因，疑以職權方便告訴人申請保險理賠，圖利告訴人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受評鑑法官依據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請求人於事故現場談話紀錄及警詢中之供述、請求人車輛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結果等，佐以○○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認定請求人有過失駕駛行為及所辯不可採，復參酌卷內高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及函覆資料等，認定告訴人所受左肩關節旋轉肌袖巨大斷裂傷勢與請求人過失駕駛行為具有因果關係，此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虛構事實、構陷其入罪及圖利告訴人等節，核屬對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以「不過 16 或 26 秒」之說辭妄指其說謊等節，惟請求人自承已自行檢視開庭錄音後，並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上開說辭，則其所稱高度懷疑錄音檔遭變造刪除等語，容屬臆測，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不付評鑑。

五、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